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4号

当事人：灌南宏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WET7U3K

住所：灌南县苏州路颐高广场商铺C区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庄千文

委托代理人：郑志伟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012013912

联系电话：13851253747

联系地址：灌南县苏州路颐高广场商铺C区一、二层

2020年12月1日，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豇豆）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12月15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NJ-J20120478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豇豆，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克百威，mg/kg，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0.091，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1年1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抽样编号为NCP20320700163866528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1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豇豆是从连云港海州区四季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区购进的，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资质，根据当事人的商品进货查验单显示，在2020年11月30日共购进豇豆16kg，购进价格为8.13元/kg，销售价格为9.98元/kg，货值金额为159.68元。据当事人陈述，因豇豆属于生鲜农产品，鲜活易腐，

除去损耗的，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核算其销售不合格豇豆的利润为 4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委托代理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说明代理情况；

3、编号为 NCP20320700163866528 的《检验结果通知书》、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NJ-J20120478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豇豆，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4、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证明送达检验报告相关文书的事实；

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豇豆的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执照，进货查验单，说明被抽检不合格豇豆的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4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9 元；

2、处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04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